

证券代码：837747

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【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版权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【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版权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

营活动) 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】	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电视剧发行；电影发行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日用百货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施工。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软件开发。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】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、拓展各部门业务领域、提升公司对外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申请增加营业范围，因此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同步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